

苗栗縣頭份市 111 年統計通報

110 年度急難救助概況

急難救助是針對遭逢一時急難急難的民眾，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度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。本市 110 年急難救助共辦理 104 人次，救助金額總計 1,130,000 元。救助項目若以人數區分，以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」26 人次，男性 37 女性 31 人，救助金額為 630,000 元位居第一。第二為「死亡無力殮葬者」人次計 26 人，男性 14 人女性 12 人，救助金額為 255,000 元；第三為「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」人次計 5 人，男性 2 人女性 3 人，救助金額為 30,000 元；第四為「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」人次計 5 人，男性 2 人女性 2 人，救助金額為 210,000 元；最後「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」人次計 1 人，救助金額 5,000 元。

表一、本所 110 年度急難救助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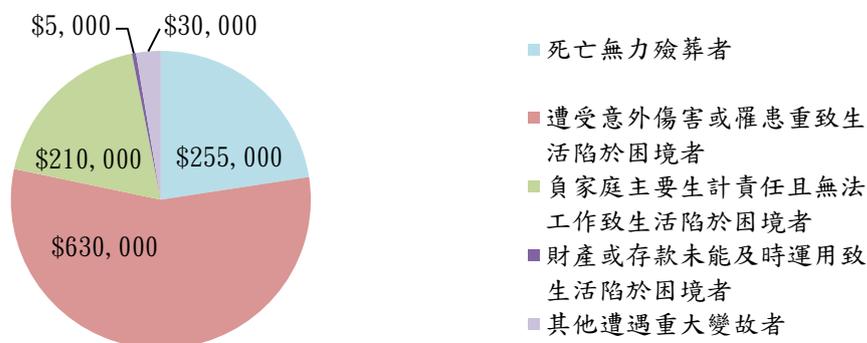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元/人次

項目別	救助人次			救助金額(元)
	總計	男	女	
總計	104	56	48	\$1,130,000
死亡無力殮葬者	26	14	12	\$255,000
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68	37	31	\$630,000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4	2	2	\$210,000
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1	1	0	\$5,000
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	5	2	3	\$30,000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

圖二、頭份市辦理急難救助項目金額占比

單位：元/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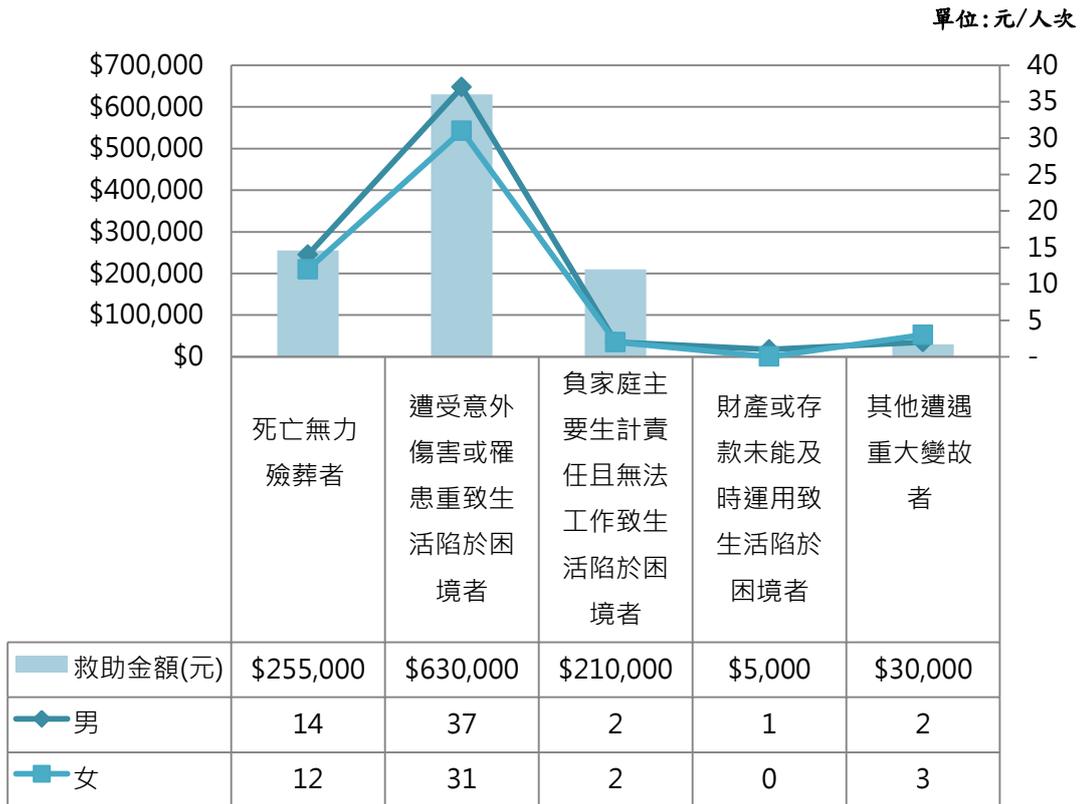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

苗栗縣頭份市 111 年統計通報

110 年度急難救助概況

圖三、頭份市辦理急難救助項目性別人次及救助金額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

表二、頭份市歷年急難救助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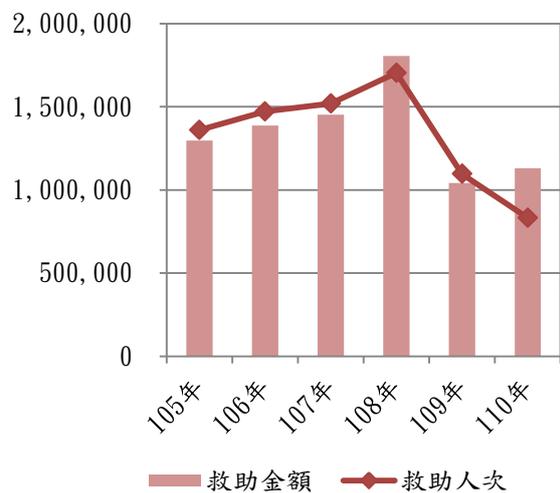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次/千元

年份	救助人次	救助金額
105 年	170	1,297
106 年	184	1,387
107 年	190	1,453
108 年	213	1,806
109 年	137	1,042
110 年	104	1,130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

圖四、歷年急難救助人數及金額

單位：人次/元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

110 年與近年最高 108 年相比，比較人數減少 51%、救助金額減少 37%，值得有關單位注意，應強化民眾風險意識及家庭經濟安全與穩定，並避免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發生之宣導與預防。